

浙江金海高科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鉴证报告
2021 年度

目 录

	页次
一、 审计报告	1-2
二、 董事会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3-6
三、 专项报告附表	7-8

委托单位：浙江金海高科股份有限公司
审计单位：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联系电话：（010）85886680
传真号码：（010）85886690
网 址：<http://www.Reanda.com>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业务报告统一编码报备系统

业务报备统一编码：	110001542022962000745
报告名称：	浙江金海高科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
报告文号：	利安达专字【2022】第 2112 号
被审（验）单位名称：	浙江金海高科股份有限公司
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业务类型：	专项审计
报告日期：	2022 年 04 月 22 日
报备日期：	2022 年 04 月 21 日
签字人员：	方湧跃 (341400450002)， 丁剑 (330001261392)， 宋昌龙 (120100114874)
	
(可通过扫描二维码或登录北京注协官网输入编码的方式查询信息)	

说明：本备案信息仅证明该报告已在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报备，不代表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在任何意义上对报告内容做出任何形式的保证。

关于浙江金海高科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鉴证报告

利安达专字【2022】第 2112 号

浙江金海高科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对后附的浙江金海高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海高科公司”）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的《董事会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进行了鉴证工作。

按照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 号）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上证发[2022]2 号）等有关规定，编制《董事会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实物证据、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口头证言以及我们认为必要的其他证据，是金海高科公司董事会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董事会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发表鉴证意见。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工作，该准则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执行鉴证工作以对《董事会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执行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检查会计记录、重新计算相关项目金额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鉴证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我们认为，金海高科公司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的《董事会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 号）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上证发[2022]2 号）等有关规定编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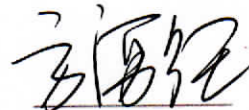


本鉴证报告仅供金海高科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披露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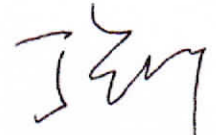
中国 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项目合伙人):


方湧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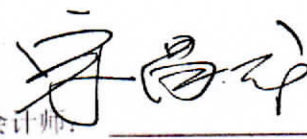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丁剑



中国注册会计师:


宋昌龙



2022 年 4 月 22 日

浙江金海高科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 号）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上证发[2022]2 号）等有关规定，浙江金海高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海高科”或“本公司”）董事会编制了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的《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证监许可（2015）708 号”文《关于核准浙江金海高科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核准，浙江金海高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海高科”或本公司）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了普通股（A 股）股票 5,250.00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实际发行价格每股人民币 5.39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282,975,000.00 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 35,567,240.56 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247,407,759.44 元。

上述募集资金于 2015 年 5 月 12 日全部到位，并业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15 年 5 月 12 日对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XYZH/2015SHA20030”号《验资报告》。

（二）以前年度已使用金额、本年度使用金额及期末余额。

1、以前年度已使用金额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募集资金累计投入募投项目 189,034,273.87 元。尚未使用的金额为 82,009,635.64 元（其中募集资金 58,373,485.57 元，专户存储累计利息扣除手续费 1,514,452.45 元，理财产品产生的收益 22,121,697.62 元）。

2、本年度使用金额及期末余额

（1）本年度使用金额

2021 年度，本公司以募集资金直接投入募投项目 53,302,542.78 元；募投项目相关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支付与收回净额-9,489,616.16 元；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本期赎回与购买净额 0.00 元；收到募集资金相关收益扣除手续费净额为 427,544.88 元（其中：收到募集资金存款利息收入 383,168.99 元，收到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收益 49,150.69 元，手续费支出 4,774.80 元）。

(2) 期末余额

项目	金额
实际募集资金净额	247,407,759.44
减：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募投项目使用募集资金	189,034,273.87
减：2021 年度募投项目使用募集资金	53,302,542.78
加：利息收入和理财收益扣除手续费净额	24,063,694.95
募集资金余额	29,134,637.74
其中：尚未到期的理财产品	
存入募投项目相关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1,735,151.37
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余额	27,399,486.37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与使用，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权益，本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有关规定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对公司募集资金的存储、使用、管理与监督等方面做出了明确的规定。自募集资金到位以来，公司严格按照该办法的有关规定存放、使用及管理募集资金。

本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公司及保荐机构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原保荐机构为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8 年 12 月 1 日，变更为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别与募集资金存放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诸暨支行、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因变更募投项目，该账户已注销）、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诸暨支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诸暨支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斗门支行（因变更募投项目，该账户已注销）、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诸暨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2020 年 5 月 15 日，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别与浙江金海高科股份有限公司、金海科技（泰国）有限公司、中国银行（泰国）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公司充分保障保荐机构、独立董事以及监事会对募集资金使用和管理的监督权。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协议各方均按照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监管协议的规定行使权力、履行义务。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募集资金存储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银行名称	银行帐号	余额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诸暨支行	3371020310120100155170	20.10

中国银行（泰国）股份有限公司罗勇分行	100000300424143	17,934,857.07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诸暨支行	403968797484	9,369,324.99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诸暨支行	1211024029245502869	95,254.20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诸暨支行	571900232010345	30.01
合计		27,399,486.37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实际投入相关项目的募集资金款项共计人民币 242,336,816.65，具体使用情况详见附表 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理财产品情况

本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为提高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闲置资金，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募集资金使用和正常生产经营的情况下，公司拟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00 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和 3.00 亿元自有资金适时进行现金管理，在上述额度内，该类资金可以单笔或分笔进行单次或累计滚动不超过一年期的现金管理，并在上述额度范围内授权由董事长具体批准实施。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及公司保荐机构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此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

2021 年度公司购买的理财产品的收益为 49,150.69 元，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银行理财产品余额为人民币 0.00 万元。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公司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具体情况详见附表 2：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使用募集资金，并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时地进行了披露，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及管理的违规情形。

六、保荐人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所出具专项核查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针对本公司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了《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金海高科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之专项核查报告》，专项核查报告认为，

2021 年金海高科对于募集资金的存放、管理和使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附表 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附表 2：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浙江金海高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4 月 22 日

附表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21年度

编制单位:浙江金海高科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24,740.78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5,330.25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16,271.21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4,233.68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65.77%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否	3,800.00	3,800.00	3,800.00	103.11	3,697.80	-102.20	97.31	2019年11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年产3,500万平方米高端过滤材料业化投资项目	是		2,433.69	2,433.69	404.09	2,433.69	-	100.00	2021年3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年产5,550万枚空调用新型空气过滤网项目	是	13,500.00	2,856.10	2,856.10		2,709.94	-146.16	94.88	2018年2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年产2,080万套空调用低噪音节能风轮项目	是	7,440.78	1,813.47	1,813.47		1,737.81	-75.66	95.83	2017年12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归还银行贷款	是		3,000.00	3,000.00		3,000.00	-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是		5,837.52	5,837.52	3,299.56	7,861.32	2,023.80	134.67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自动化生产提升改造项目	是		5,000.00	5,000.00	1,523.49	2,793.12	-2,206.88	55.86	2022年2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	24,740.78	24,740.78	24,740.78	5,330.25	24,233.68	-507.10	-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1、研发中心项目目前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该项目募集资金尚未使用完成的主要原因为满足公司最新研发需要，后续部分设备的供应商选择有所调整，且存在部分拟采购设备为非通用设备，需专门定制生产，造成交货期延长等；2、年产5,550万枚空调用新型空气过滤网项目与年产2,080万套空调用低噪音节能风轮项目，项目原先预计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时间为2018年2月和2017年12月，因行业现状及产品市场发生变化，公司将该两个募投项目进行了变更，并于2017年11月经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变更后不再以募集资金进行投入，募集资金形成的资产截至2017年12月31日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而转入固定资产。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不适用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为提高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闲置资金，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募集资金使用和正常生产经营的情况下，公司拟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和3亿元自有资金适时进行现金管理，在上述额度内，该类资金可以单笔或分笔进行单次或累计滚动不超过一年期的现金管理，并在上述额度范围内授权由董事长具体批准实施。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募集资金余额：2,913.46万元，项目未使用完。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不适用								

附表2: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2021年度

编制单位:浙江金海高科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变更后的项目	对应的原项目	变更后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截至期末计划累计投资金额(1)	本年度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累计投入金额(2)	投资进度(%)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年产3,500万平方米高端过滤材料产业化投资项目	年产5,550万枚空调用新型空气过滤网项目/年产2,080万套空调用低噪音节能风轮项目	2,433.69	2,433.69	404.09	2,433.69	100.00	2021年3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归还银行贷款	年产5,550万枚空调用新型空气过滤网项目	3,000.00	3,000.00		3,000.00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自动化生产提升改造项目	年产3,500万平方米高端过滤材料产业化投资项目	5,000.00	5,000.00	1,523.49	2,793.12	55.86	2022年2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年产3,500万平方米高端过滤材料产业化投资项目	5,837.52	5,837.52	3,299.56	7,861.32	134.67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	16,271.21	16,271.21	5,227.14	16,088.13	-	-	-	-	-
变更原因、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说明【分具体募投项目】		<p>1、公司原募投项目中的“年产5,550万枚空调用新型空气过滤网项目”实施地点发生变更,为优化公司生产布局,并为后续调整产能、扩大生产能力留下空间,公司根据业务发展的实际情况,对部分原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优化和调整变更。在项目不变的情况下,调整增加项目的实施地点,同时公司变更该项目的部分募集资金3,000万元用于归还银行贷款。2016年4月21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对公司募投项目实施方案进行调整的议案》,独立董事及保荐机构均发表了同意意见;2016年5月18日,公司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关于对公司募投项目实施方案进行调整的议案》,详见公司于2016年4月22日披露的《关于对募投项目实施方案进行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10)。</p> <p>2、公司原募投项目中的“年产5,550万枚空调用新型空气过滤网项目”、“年产2,080万套空调用低噪音节能风轮项目”在2012年1月完成立项,随着时间推移和技术发展,相关行业现状及产品市场也产生了显著变化。鉴于公司承担的浙江省重点研发计划项目“PM2.5空气过滤器的关键技术研究与应用”(计划编号:2015C03025)基本完成,取得了专项成果。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时更好地贯彻公司发展战略,在利用原有老厂区厂房的前提下,公司决定变更原募投项目并投资于“年产3,500万平方米高端过滤材料产业化投资项目”。2017年10月20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独立董事及保荐机构均发表了同意意见;2017年11月8日,公司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详见公司于2017年10月21日披露的《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52)。</p> <p>3、公司原募投项目“年产3,500万平方米高端过滤材料产业化投资项目”原建设完成期为2019年12月。从项目立项至2019年期间,一方面由于部分核心设备从国外采购,交货期长,项目进度有所延后;另一方面,在此期间的市场环境也发生了一定变化。公司实施的高端过滤材料产业化项目,主要产品为高性能PM2.5过滤材料,该材料制成空气过滤器,用于空气净化器、新风机、空调机等系统中,能有效降低室内空气PM2.5浓度。但近年来,受全球经济环境复杂、国内经济增速放缓、环境治理成效显著等因素影响,空气净化行业终端市场的销售情况不及预期。结合上述原因,为保证企业产业布局的优势及市场竞争优势,公司将上述募投项目建设完成期延期至2021年3月,同时,为控制投资风险,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经过审慎研究考虑,拟缩减“年产3,500万平方米高端过滤材料产业化投资项目”的投资金额,保留5,000万元用于原项目,其余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10,158.55万元(包括累计收到的理财收益、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实际变更金额以公司股东大会批准时的原募投项目剩余募集资金及后续产生的利息净额为准)变更用于“自动化生产提升改造项目”及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其中5,000万元用于“自动化生产提升改造项目”,剩余5,158.55万元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2020年3月20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以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募投项目延期及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独立董事及保荐机构均发表了同意意见;2020年4月7日,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关于募投项目延期及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详见公司于2020年3月21日披露的《关于募投项目延期及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12)。2021年4月22日,公司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和2021年5月19日召开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将“年产3,500万平方米高端过滤材料产业化投资项目”予以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实际金额以转出当日银行结息后的余额为准)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4月23日披露的《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1)。</p>								
未达到计划进度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不适用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50805090096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副本(4-1)



名称 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负责人 黄锦辉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增资、减资、清算、债务重组等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其他会计、税务咨询；企业管理咨询、内部控制咨询；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经营活动；开展法律、法规允许的经营范围和限制类项目。

成立日期 2013年10月22日

合伙期限 2013年10月22日至 长期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朝阳区慈云寺北里210号楼1101室

登记机关

2022

年01月11日



证书序号: 0000109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黄锦辉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北京市朝阳区慈云寺北里210号楼1101室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11000154

批准执业文号: 京财会许可[2013]0061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13年10月11日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120100114874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安徽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2016-9-27
年 月 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姓名: 宋昌龙
Full name: 宋昌龙
性别: 男
Sex: 男
出生日期: 1988-10-28
Date of birth: 1988-10-28
工作单位: 中审华寅五洲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安徽分所
Working unit: 中审华寅五洲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安徽分所
身份证号码: 342623198810285356
Identity card No.: 342623198810285356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月 日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中审华寅五洲会计师事务所
CPAs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转出转出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17年12月12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月 日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上海诚汇
CPAs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转入转入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9年09月10日





姓名	丁剑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85-10-28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浙江明达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330526198510287319
Identity card No.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330001261392
批准注册协会: 浙江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18年3月31日
Date of issuance

日
月
年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12 01 01

6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13 01 01

7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15 01 01

8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14 01 01



2017 01 01

9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y /m /d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1年11月30日
/y /m /d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y /m /d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2年12月12日
/y /m /d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y /m /d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6年1月13日
/y /m /d

注意事项

- 一、注册会计师执行业务，必要时须向委托方出示本证书。
- 二、本证书只限于本人使用，不得转让、涂改。
- 三、注册会计师停止执行法定业务时，应将本证书缴还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
- 四、本证书如遗失，应立即向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报告，登报声明作废后，办理补发手续。

NOTES

1. When practising, the CPA shall show the client this certificate when necessary.
2. This certificate shall be exclusively used by the holder. No transfer or alteration shall be allowed.
3. The CPA shall return the certificate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when the CPA stops conducting statutory business.
4. In case of loss, the CPA shall report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immediately, and go through the procedure of reissue after making a public announcement of loss on the newspaper.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y
月 /m
日 /d



方清款(341400450002)
您已通过2020年年检
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2020年08月31日



姓名 Full name 方飞跃
性别 Sex 男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70-05-03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上海分所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342501197005030539



证书编号: 341400450002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安徽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1999年06月04日
Date of Issuance